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选举徐勇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选举庄志伟先生、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

员的公告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，含税费用为人民币 16 万元整（大写：拾陆万元整）。

**（四）《关于制定〈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印章及证照的制作、管理及使用，有效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